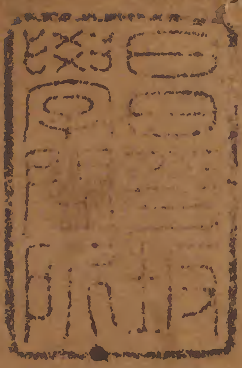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十四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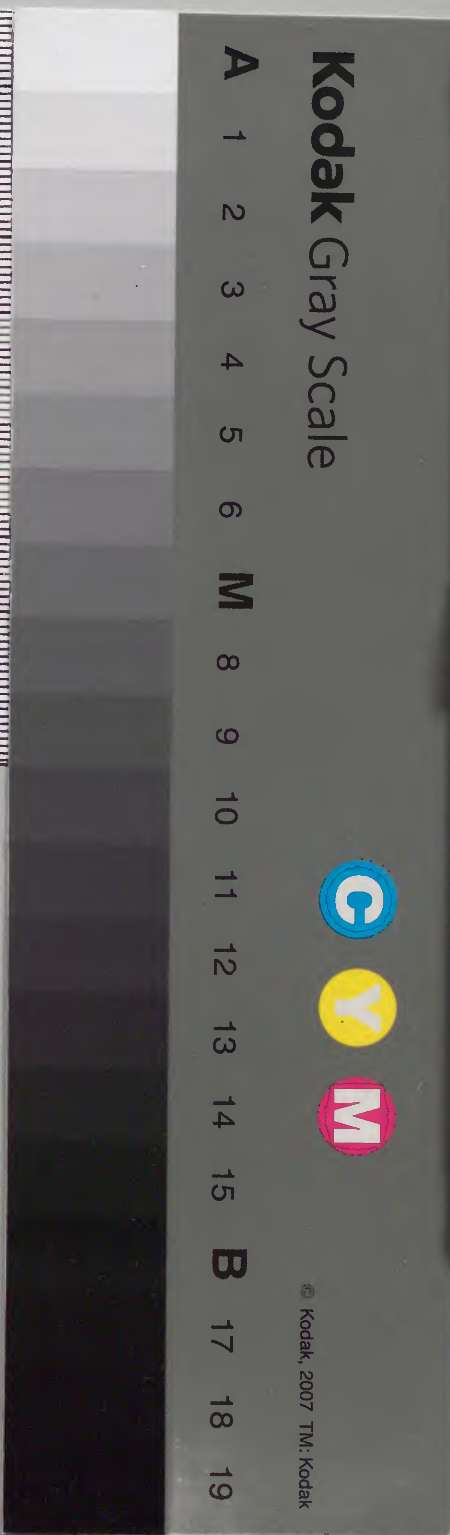
六



庫文閣内			
二 九 函	一 三 冊	二 四 冊	漢 書
架	冊	號	類

庫文閣内			
二 九 函	一 三 冊	二 四 冊	漢 書
架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7)		
函號	294	3	



大風通考卷之十四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征權考

征商 關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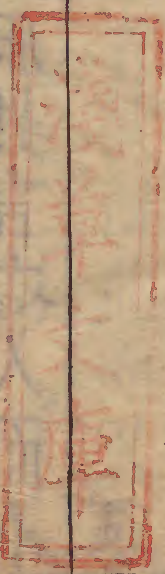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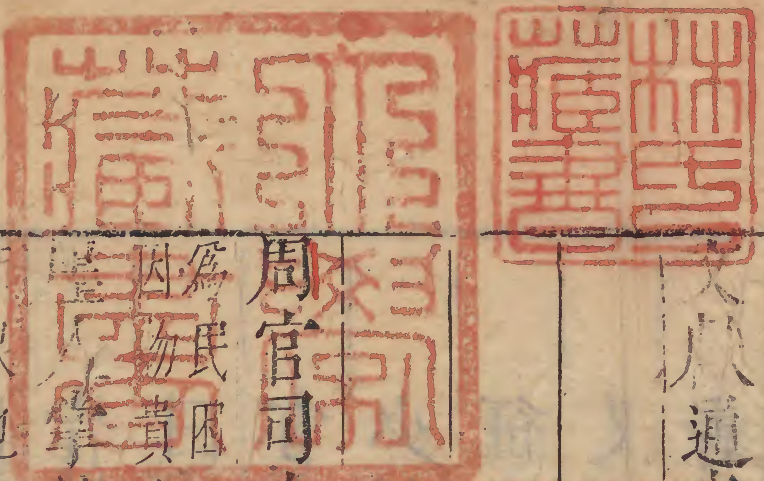
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有災害物貴市不稅

為民困乏也金銅無凶年

斂市欵布總布質布罰布屨布而入于泉府

作泉也鄭司農云欵布列肆之稅布杜子春云總當為僂謂無肆立持者之稅也言謂總讀如租穗之穗穗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質布者質人之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罰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屨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稅

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以常稅給作器



也。凡珍異之有滯者，歛而入于膳府。

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矣。集註：廛，市宅也。張子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之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譏，察也。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

又曰：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集註：治之，謂治其爭訟。龍斷，龍壟之斷而高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彼也。罔，謂罔羅而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征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

按如孟子之說，可以見古人關市征歛之本意，蓋惡其逐末專利而有以抑之，初非利其貨也。

漢高祖接秦之弊，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一石五千，乃約法省禁，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言各收其所賦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庫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石林葉氏曰高祖禁賈人毋得衣錦綉綺縠絺紵。操兵乘騎馬。其後又禁毋得爲吏與名田。凡民一等商賈獨倍其賤之至矣。凡賈皆有籍。請以戍邊者七科。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而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雖非先王之政然敦本抑末亦後世所

不能行也

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

文帝時晁錯說上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竒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千百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四 食貨 錢幣 漢 尊農夫農人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
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
國富法立不可得也

按漢初鑄錢輕於周秦一時不軌逐末之民
蓄積餘贏以稽市物不勤南畝而務聚貨於
是立法崇農而抑商人粟者補官而市井子
弟至不得爲吏可謂有所勸懲矣然利之所
在人趨之如流水貨殖傳中所載大抵皆豪
商鉅賈未聞有以力田致富者至孝武時東
郭咸陽以大鬻鹽孔僅以大冶領大司農桑

弘羊以賈人子爲御史大夫而前法盡廢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筭商賈

如稅商賈車
船令出筭

先公曰武帝承文景富庶之後卽位甫一紀耳
征利已至於此然則府庫之積其可恃哉興利
之臣不知爲誰時鄭當時爲大司農以他日薦
桑弘羊咸陽孔僅觀之益可疑也政使非其建
白亦任奉行之責矣漢人多言汲鄭其實當時
非黷比也黷奮不顧身以折功利之衝當時乃
薦掊刻之人以濟武帝之欲烏得並稱哉

元狩四年初筭緡錢

公卿請令諸賈人末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

千而一算此謂緡緡錢者也隨其用所作有租

及鑄以手力所率緡錢四千一算手作者得利差

已上皆算緡錢之法

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輕車以一算凡民不為

老騎十苟有輕商賈輶車二算商賈則重已上算

車之法元光只算商車至

船五丈已上一算商賈之船匿而能告者以半畀之所謂

告緡也賈人無得籍名口以便農犯者沒入

按算緡錢之法其初亦只為商賈居貨者設

至其後告緡遍天下則凡不為商賈而有蓄

積者皆被害矣故擇其關於商賈者登載于

此而餘則見雜征權門

太初四年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呂給關吏

卒食

王莽篡位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令工商能採金

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

取之諸取眾物鳥獸魚鱉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

者嬪婦桑蠶織紵紡績補縫工匠醫卜及它方技商

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居處所在為區皆各自占

謁舍今客店

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占不以實。盡沒入所采取。按莽之法。旣權商賈之貨。而取其十一。又效商賈之爲。而官自買賣。今錄其關於征商者于此。而餘則見市糴考。

晉自過江。至于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以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勵。雖以此爲辭。其實利在侵削。

武大明八年。詔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賈。遠近販鬻米粟者。可停道中雜稅。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賊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挾炭魚薪之類。小津並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稅歛。旣重。時甚苦之。

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收稅有差。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關市。邸店之稅。開府鄧長顒贊成之。後王大悅。於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聲色之費。軍國之用。不在此焉。稅僧

尼令曰。僧尼坐受供養。游食四方。損害不少。雖有薄歛。何足爲也。

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卽位。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

隋文帝受禪。除入市之稅。

唐武后長安二年。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臣伏見有司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人。盡稅者。臣謹按周禮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竊惟市縱繁雜。關通未游。欲令此徒止抑。所以咸增賦稅。夫關市之稅者。唯歛出入之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何四海之廣。九州

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氣。結黨連羣。喑鳴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此。一旦變法。定是相驚。非唯流迸齊人。亦自擾亂殊俗。求利雖切。爲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識大體。徒欲益帑藏。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帑藏愈空。且如天下諸津。舟行所聚。洪舸巨艦。千舳萬艘。交貨往還。昧旦永日。今若江津河口。置鋪納稅。則檢覆。檢覆則遲留。此津纔過。彼鋪復止。非唯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儻賂。何則。關爲結暴之所。市爲聚人之地。稅市則人散。稅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人散

則懷不軌。况澆風久扇。變法爲難。徒欲禁末遊。規小利。豈知失玄默。亂大倫乎。古人有言。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陛下詳之。必若師興。有費國儲多窘。卽請倍筭商客。加斂平人。如此則國保富強。人免憂懼。天下幸甚。

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帝納其策。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

文宗太和七年。御史臺奏。太和三年赦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權率。一切宜停。令御

史臺嚴加察訪者。臣伏以方今天下無事。聖政日躋。務去煩苛。與民休息。臣昨因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博訪諸道。委知自太和三年。準赦文兩稅外。停廢等事。旬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却置。重困齊人。伏望今後。自太和三年。準赦文所停兩稅外科配雜權等。率復却置者。仰勅到後十日內。具却置事申聞奏。仍申報臺司。每有出使郎官御史。令嚴加察訪。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長吏奏聽進止。旨依。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

文獻通考 卷一百四
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其雜稅物。請停絕勅旨。淮泗通津向來京國。自有率稅頗聞怨讟。今依元賞所奏並停。其所置官司所由悉罷。所有泗口稅額。準徐泗觀察使。今年前後兩度奏狀。內豎共得錢一萬八千五十五貫文。內十驛一萬一千三百貫文。委戶部每年以實錢逐近支付泗宿二州。以度支上供錢賜充本軍用。其它未贍委在才臣共息怨咨。以泰行旅。後周顯德五年。勅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與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凡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

難 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二十。不得別有邀

按鬻賣而有稅。理也。經過而有稅。非理也。觀此則其來已久。而牛畜之外。餘物俱有過稅商旅。安得願出其塗乎。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筭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于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止齋陳氏曰。此薄稅歛初旨。揮也。恭惟藝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爲家法。

凡州縣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三司。取旨行下。謹按景德四年。三司鹽鐵商稅按奏。據濱州監稅李忠恕。狀準條銀每兩稅錢四十文。其專欄等却稱銀元來不納稅錢。事省司檢會。景德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令將銀出京城門。往諸路州軍者。並須於在京稅務納錢。每兩四十文。不降指揮。只是條貫。自京出門。其濱州稅務。元不收稅。合依久例。不得創收。天禧四年。福建轉運司奏。尚書屯田員外郎方仲荀。奏乞收福建枋木稅。每估一貫。稅一百文。本司勘

會祥符編勅。每木十條抽一條。訖任販貨賣。不收商稅。天聖七年。福建運司奏。福州商稅有當增收錢者八。當減錢者五。當不收錢者十。當創收錢者十二。有旨創收增收並不行。餘依奏。以此見當時州郡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收。動須奏稟。而漕臣省司亦不敢輒從所請。衝改條法。至淳化三年。令諸州縣有稅以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收到課利最多錢數。立爲祖額。比較科罰。蓋商稅額比較自此始。及王安石更改舊制。增減稅額。所申省司不取旨矣。熙寧三年九月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四
中書劄子。詳定編勅所參詳自來場務課利。增
虧並自本州保明三司。立定新額。始牒轉運司。
令本處趣辦。徃復經動年歲。虛有畱滯。莫若令
本州自此立定祖額比較。有旨從之。而本州比
較自此始。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而無
減矣。政和間。漕臣劉旣濟。申明於則例外增收
一分稅錢。而一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起。至今
以五分充州用。五分充轉運司上供。謂之五分
增收錢。紹興二年。令諸路轉運司。量度州縣收
稅緊慢。增添稅額三分。或五分。而三五分增收

稅錢。窠名自此始。至今以十分爲率。三分本州
七分隸經總制司。謂之七分增收錢。而商稅之
重。極於今日。

李重進平。以宣徽北院使李處新。知揚州。樞密直學
士社鞞。監州稅。止齋陳氏曰。以朝臣監州稅。始
於此。蓋收方鎮利權之漸。然是時初未以此置
官也。據太宗實錄。上謂趙普等曰。王仁贍。縱吏
爲姦。諸州場院。皆隱沒官錢。朕初卽位。悉罷去。
分命使臣掌其事。利入遂數倍。以此見諸州監
當分差使臣。自太宗始。雍熙三年。始著于令。監

當使臣京朝官。並三年替。仍委知州通判提舉之。遂爲定員。

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羴。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橐駝。及商人販茶鹽皆筭。有敢藏匿物貨爲官司所捕獲。沒其三分之一。以其半昇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其後諸國割據。掊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筭尤繁。宋朝每克復疆土。必下詔蠲省。凡州縣皆置務。關鎮或有焉。大則專置官監臨。景德二年。諸路商稅年額及三萬

貫以上審官院選親民官臨泣

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之。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筭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筭三十。大約如此。然無定制。其名物各從地宜而不一焉。

開寶六年。詔嶺南商賈。齎生藥者勿筭。先是僞蜀時。部民凡嫁娶。皆籍其幃帳粧奩之數。估價抽稅。是年詔除之。

太宗淳化二年。詔曰。關市之租。其來舊矣。用度所出。未遑削除。征筭之條。當從寬簡。宜令諸路轉運使。以部內州軍。市征所筭之名品。共參酌裁減。以利細民。

又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筭。常稅名物。令有司件析揭榜。頒行天下。至道元年。詔兩浙諸州紙扇芒屨及細碎物。皆勿稅。二年。詔民間所織縑帛。非出鬻於市者。勿得收筭。真宗景德元年。除杭越等十三州軍稅鵝鴨年額錢。四年。詔京東西河北陝西江淮南民。以柴薪渡河津者。勿稅。

大中祥符元年。詔免諸路州軍農器收稅。

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商稅歲額

四十萬貫以上

東京

成都 二十

興元 三

二十萬貫以上

蜀 九

彭 八

永康 五

梓 二

遂 二

十萬貫以上

開封 二十

壽 八

杭 十二

眉 二

綿 二

漢 二

嘉 八

邛 十九

簡 四

果 一

戎 三

瀘 六

合 一

懷安 三

利 三

閩 務一
三泉縣 務二

夔 務二

五萬貫以上

西京 務六
北京 務十四

鄆 務十二
初 務三
穎 務十一

滄 務二
博 務十四
棣 務十一

秦 務六
德 務十三
京兆 務十二

楚 務八
真 務五
廬 務六

成 務五
楊 務七
蕲 務八

無爲 務八
資 務一
高郵 務八

蘇 務五
普 務一
昌 務三十

洋 務八
興 務二
大寧監 務一

達 務一
施 務五
涪 務六

五萬貫以下

南京 務九
青 務十
齊 務十一

沂 務五
兗 務九
淮陽 務二

濟 務六
單 務五
濮 務八

襄 務八
鄧 務七
許 務十

蔡 務十六
陳 務六
滑 務一

澶 務十
瀛 務七
濱 務六

思 務六

真定 務十五

并 務九

毫 務十一

光 務七

婺 務八

洪 務十一

榮 務一

富順監 務一

雲安 務二

鳳 務四

河中 務十一

延 務十六

舒 務十九

黃 務九

秀 務七

吉 務七

雅 務十一

巴 務五

福 務十二

永靜軍 務九

陝 務六

鳳翔 務十五

宿 務九

湖 務十

信 務八

潭 務七

廣安 務三

蓬 務一

黔 務七

忠 務二

三萬貫以下

密 務六

濰 務三

郢 務二

汝 務一

雄 務一

定 務十七

洛 務九

趙 務六

萬 務六

登 務四

曹 務四

唐 務五

鄭 務九

相 務七

懷 務八

深 務五

保 務一

渝 務三

萊 務四

淄 務十

孟 務七

冀 務七

邢 務七

衛 務八

磁 務十一

永寧 務一

華 務八

通利 務二

同 務十一

耀 務九

邠 務四

解 務五

慶 務十

商 務四

寧 務六

環 務六

澤 務五

隴 務八

渭 務十
八

階 務二

德順 務一

乾 務八

通遠 務一

潞 務六

晉 務六

絳 務六

汾 務五

海 務四

泰 務七

泗 務七

滁 務四

和 務六

濠 務四

連水 務二

越 務九

潤 務六

明 務五

常 務五

溫 務六

台 務八

處 務七

衢 務八

睦 務六

江寧 務五

宣 務九

歙 務六

江 務六

池 務十一

饒 務六

太平 務八

南康 務七

虔 務六

廣德 務二

袁 務九

興國 務二

臨江 務五

衡 務一

江陵 務十四

鄂 務八

安 務五

岳 務十一

黎 務一

漢陽 務三

荆門 務二

文 務六

龍 務二

集 務七

壁 務十

南 劍 務十三

開 務一

建 務七

泉 務九

汀 務八

漳 務十

廣 務十四

昌化 務三

潮 務五

一萬貫以下

隨 務三

金 務十七

均 務三

信陽 務二

莫 務三

霸 務三

乾寧 務一

信安 務一

廊 務五

號 務四

坊 務四

岷 務三

原 務六

儀 務四

府 務二

代 務十九

隰 務九

忻 務一

石 務六

遼 務五

威勝 務五

平定 務四

南安 務三

建昌 務二

通 務二

桂陽 務二

鼎 務四

澧 務四

陵井監 務四

峽 務五

梁山 務一

邵武 務三

康 務十六

南雄 務六

英 務八

五千貫以下

廣濟 務一

房 務一

保安 務一

安肅 務一

丹 務四

廣信 務一

順安 務二

保安 務三十

鎮戎 務六

熙 務一

慶成 務二

鄜 務一

憲 務一

嵐 務一

慈 務二

寧化 務一

火山 務一

尙嵐 務一

保德 務一

撫 務二

大通監 務二

江寧 務三

筠 務三

永 務三

柳 務一

邵 務三

全 務二

歸 務一

辰 務一

沅 務四

復 務二

茂 務一

南平 務三

興化 務八

循 務四

韶 務三

連 務四

賀 務一

封 務三

端 務一

新 務一

南恩 務一

惠 務四

梅 務二

春 務九

桂 務十四

容 務五

邕 務一

象 務七

融 務一

昭 務十二

梧 務一

藤 務一

龔 務一

潯 務三

貴 務十

柳 務九

宜 務五

賓 務四

橫 務三

化 務五

高 務六

雷 務二

白 務一

欽 務一

鬱林 務一

萬安一務

朱崖一務

廉五務

瓊一務

蒙一務

竇二務

南儀一務

按天下商稅惟四蜀獨重。雖夔戎間小壘其數亦陪蕪於內地之壯郡。然會要言四蜀所納皆鐵錢十纜及銅錢之一。則數目雖多而所取亦未為甚重。而熙寧十年以後再定之額。它郡皆增於前。而四蜀獨減於舊。豈亦以元額偏重之故歟。

在宋時。詔場務歲課倍增者。乃增使臣一員監臨。又

取一歲中數為額。後雖羨益勿增。仍毋得抑配人

戶苛留。商賈求羨餘以希賞。詳見酒稅門

天聖中有請筭錢以助給費者。在宋曰。貨泉之利欲流天下而通有無。何可筭也。不許。

又詔有司裁定歲課。或不登而州縣責衙前備償者。立命罷之。

神宗熙寧元年。詔三路支移。或民以租賦齎貨至邊貿易以轉官者。毋稅石炭。自懷至京不征。流民復業者。所過免筭。

四年。詔三司凡民承買酒麴坊場率千錢輸稅五十。

儲之以祿吏。七年詔減國門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
外城二十門皆責以課息。近止令隨其閑要。分等以
檢捕獲失之數爲賞罰。旣而以歲旱復有是命。
八年手詔問中書賈販之物。法不稅者。其市利錢當
輸否。時有司創稅賈物之入京者。謂之市利錢。以祿
帝疑焉。故問之。

鄭俠奏議跋後云。建言者以諸門及本務稅錢額
虧折。皆是官員饒稅過多。而吏人受財。公共偷瞞。
不知乃爲市易拘攔商旅。入務官買。以致商旅不

行稅。乃大虧也。遂立條約。專攔皆有食錢。官員不
得饒稅。專攔取錢依倉法。官員妄饒稅並停替。仍
會問諸處。每商旅納官稅一百文。卽專攔所得市
利錢幾何。諸處申約官稅一百。專攔等合得事例
錢十文。官中遂以爲定例。每納稅錢一百文。別取
客人事例錢六文。以給專攔等食錢。已而市易司
作弊於申收事例錢項。卽聲說所收不及十文。亦
收十文。此明爲所收事例錢不及十文。亦收十文。
及法行。乃謂所收之稅不及十文。亦收事例錢十
文。只如苧麻一斤。收錢五文。山豆根一斤。收錢五

文却問客人別要事例錢一十文。本門爲不便申省。及市易司並不施行。致客人爲事例錢。故屢與專攔相拖拽。云我官錢十文納了。你却問我要甚事例錢。必須取條貫分明詳論。方肯納錢而去。不三五日間。適因三月二十六日。奏狀准三月二十七日。聖旨。市利錢三百文以下稅錢者。皆無市利錢矣。看詳有司當立法時。取專攔所得事例錢。以供專攔逐月食錢。不曰事例錢。而以市利名之者。蓋取孟子所謂有賤丈夫。左右望而罔市利之意。以爲名。是賤之也。又從而多取之。以益官。豈不繆也。哉。宜乎聖上聞之。自三百以下稅錢。並不收市利也。

哲宗元祐元年。從戶部之請。在京商稅院酌取元豐八年錢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一緡有奇。以爲新額。自明年始。

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糶者。力勝稅權蠲。

兵部尚書蘇軾上言。臣聞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糶。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湊。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

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帝王不刊之
令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百世之下。書之青史。
曰。收五穀力勝稅錢。自皇宋某年始也。臣切爲聖
世病之。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車載
米入市。不了鹽酪之費。所蓄之家。日夜禱祠。願逢
飢荒。又在浙西。累歲親見水災。中民之家。有錢無
穀。被服珠金。餓死于市。此皆官收五穀力勝稅錢。
致商賈不行之咎也。臣聞以物與人物盡而止。以
法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每遇災傷。捐金帛散倉
廩。自元祐以來。蓋所費數千萬貫石。而餓殍流亾

不爲少衰。只如去年浙中水災。陛下使江西北雇
船運米。以救蘇湖之民。蓋百餘萬石。又計糴本水
脚官費不貲。而客船被差雇。皆失業破產。無所
告訴。與其官司費耗爲害如此。何似削去近日所
立五穀力勝稅錢一條。只行天聖附令免稅指揮。
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縱有水旱。無大飢荒。雖目
下稍失課利。而災傷之地。不必盡煩陛下出捐錢
穀。如近歲之多也。今元祐編敕。雖云災傷地分。雖
有例亦免。而穀所從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免
收稅。則商賈亦自不行。議者或欲立法如一路災

傷則鄰路免稅。一州災傷則鄰州亦然。雖以今之法小爲疎通。而隔一州一路之外。豐凶不能相救。未爲良法。須是盡削近歲弊法。專用天聖附令指揮。乃爲通濟。臣切謂若行臣言。稅錢亦必不至太段失陷。何也。五穀無稅。商賈必大通流。不載見錢。必有回貨。見錢回貨。自皆有稅。所得未必減於力勝。而災傷之地。有無相通。易爲賑救。官司省費。其利不可勝計。今肆赦甚近。若得於赦書帶下。光益聖德。收結民心。實無窮之利。取進止。

祿宋大觀元年。凡典買牛畜舟車之類。未印契者。更

期以百日免倍稅。建中靖國初有此令。至是蠲之。

二年。詔在京諸門。凡民衣履穀菽。鷄魚果蔬。炭柴磁瓦器之類。並蠲其稅。歲終計所蠲。令大觀庫給償。

重和元年。以臣僚言。凡民有遺囑并嫁女承書。令輸錢給印文。憑其絲綿縑帛。卽其鄉聚市鬻者。亦令先歷近地場務請稅。尋皆罷之。

八月。臣僚又言。稅物由便道者。請令批引。致務參驗。并稅之。詔戶部下諸路漕司。計畫以行。

宣和二年。宮觀寺院臣僚之家。爲商販者。令關津搜閱。如元豐法輸稅。歲終以次數報轉運司。取旨。

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之物。免稅。至建中靖國初。馬牛駝騾驢已不入服用之例。而比年臣僚營私謀利者衆。宮觀寺院多有免稅專降之旨。皆以船艘賈販州縣無孰何之者。故有是詔。

三年。兩浙淮西等路稅例外增一分者勿取其先。漕臣被旨起應奉物。乃增稅以更費。至是御筆罷之。欽宗靖康元年。詔都城物價未平。凡稅物權更蠲稅一年。

高宗建炎元年。詔京城久閉。道路方通。有販貨上京者與免稅。又詔應殘破州縣。合用竹木磚瓦並免

稅。又詔北來歸正人。兩淮復業人在路不得收稅。又詔於平江崑山縣江灣浦量收海船稅。應官司回易諸軍收買物色。依條收稅。蓋寧於海道取給軍需。而不以病民也。又慮稅網太密。詔減併一百三十四處。減罷者九處。免過稅者五處。至於牛米柴麵民間日用所需。並與罷稅。

孝宗隆興之初。招集流民。凡兩淮之商旅歸正人之與販。並與免稅。州縣續置稅場。不曾申明去處。並罷之。又詔鄉落墟市貿易。皆從民便。不許人買撲收稅。減罷州縣稅務甚多。光宗復罷楚州雅州管下鎮

務。減臨安府富陽餘杭稅額。寧宗時。減罷州縣稅務亦不一

關市之征。日以蠲免。中興列聖。仁民之心。何如哉。

其間貪吏並緣。苛取百出。紹興二十一年六月臣僚言諸州額外征取止

資公庫無名妄用。私立稅場。筭及緡錢。斗米菜茹

束薪之屬。乾道四年詔諸州縣不得私置稅場。邀阻客旅。嘉定五年四月。臣僚言廣中無

名場稅。在在有之。若循之。涖頭梅之。梅溪皆深村

山路畧通。民旅私立關津。緡錢斗米菜茹束薪並

令輸。或擅用稽察措置。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

免。置等官許添置專欄收檢。紹興十年九月。敕諸路

民戶越訴。添置專欄收檢。紹興十年九月。敕諸路

數招收。并有監官親隨之類。通同接取。可令禁止。淳熙五年四月。臣僚言池州。廬。漢等處。欄頭。妻子

直入船內搜檢。與吾民相刃相靡。不啻雠敵。虛市

謂之女欄頭。有稅。空舟有稅。乾道六年閏月。臣僚言重征莫甚

舟往來。謂之九勝。舟中無重貨。謂之虛喝。宜征百

金元。拋千金之數。謂之花數。騷擾不一。乞嚴禁止

從。以食米為酒米。以衣服為布帛。皆有稅。紹興三

八月。都省言專欄騷擾甚者。指遇士夫行李。則搜

囊發篋。日以興販。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敕訪聞

道路之費。搜篋倒囊。甚者貧民博易瑣細。于村落

指為漏稅。輒加以罪。嘉定八年二月。臣僚言濱江

未嘗經涉。城市亦誣其漏稅。而加之罪。或遇溪。解

販運火柴。每束亦收五六文錢。乞嚴行覺察。從之

空身行旅。亦白取百金。方紆路避之。則欄截叫呼。

文獻通考卷之十四

嘉定五年四月臣僚言廣中場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

倒囊而歸矣嘉定五年四月臣僚言聞者咨嗟則指曰是大

小法場也紹興二十二年臣僚言蘄之蘄陽江之

是以中興以來申明越津欄稅之禁上曰昨見河

米尤為所害其專欄有在十里外私自收稅者况

舟船之利多於步擔其擾可知紹興三十二年三

月臣僚言州縣多遣人於三二十里外拘欄稅物

以發關引為各乞禁止乾道四年九月詔不得離

縣五里外欄掠村民紹興四年其場務稅賞不許

引用其累賞是道天下重征其告漏稅不實者坐

之慶元六年五月詔其有合稅者照自來則例不得欺詐

搔擾如例外多收投子錢許民越訴紹興元年十一月其

赴務投稅者不得截留收買慶元五年四月詔列聖之禁

戢吏姦也如此是宜商賈之利通而民生之用足

雖中興再造民力已竭而不至於甚困者皆此之

由也

管子曰海王之國海王者言以負海之利謹正鹽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

大男食鹽五升少男少男大女食鹽三升少

是以中興以來申明越洋補稅之禁
自船之利多於所稅其後可知紹興三十二年三月
以發開引為各名茶止乾道四年九月紹興不得
由也
雖中興再鼓男代日舉而不至於甚困者皆此之
類也姦也成此具宜商賈之味而男主之用只
怯對對鮮香不野蕭留外買四月晴限望之禁

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征權考

鹽鐵磬

齊管子曰海王之國

海王者言以負海之利謹正鹽而王其業王音于况反

正稅也音征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

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少半猶劣薄也大女食鹽三升少

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此其大曆也曆數

百升而釜鹽十三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為升當米六合四勺也百升之鹽七十六斤十二兩

十九銖二累為釜當米六斗四升今鹽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分強

半強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斗加半合，升加為強而取之，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為之強。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釜之鹽八斤為鍾，當米六斛，四斗是二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舉其大數而言之也。開口謂大男大女之所食也。禹筭之商，日二百萬。禹讀為偶，偶對也。商計也。對也。而立筭以計所稅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為二百鍾，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正，九百萬也。萬乘之國，大男大女食鹽者千日二千鍾，一月六千鍾也。今又施其鹽數以千萬人，如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一日百八十鍾，十日千八百鍾，一月月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萬。又變千四百鍾之鹽而籍其錢計一月每人籍錢三十凡千萬人為錢三萬萬矣。以此籍之數而比其常籍

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諸君謂老男老女也。六十以上為老，女小女乃能以十萬人而當三千萬人者，蓋鹽官之利耳。鹽官之利既然，則鐵官之利可知也。鹽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鐵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焉。故能有一國而三萬人之籍者六千萬人耳。其常籍人之數猶在此外。

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令天給之鹽筭，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若猶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鈹。若其事立。

大鋤謂之鈹，羊昭反。行服連，輦名。所以載作，輶，羊昭反。輦，居玉者。大車，駕馬。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

重加一也。三十鉞一人之籍。鉞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為強強取之則一女之籍得三十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

籍也矣。刀之重每十分加六分以為強而取之。五六為三十也。則一女之籍得五刀。耜鐵之重加

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每十分加七分以

三耜鐵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其器彌多其加彌多。然則舉臂勝

升事無不服籍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出海不王乎。管

子曰。因人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雖無海而假名有海則亦雖無山而

假名有山。售鹽於吾國。彼國有鹽而糴於吾國為售耳。釜十五吾受而官

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令彼鹽平價釜當十錢者吾又加五錢而取之。所以來之也。既得彼鹽則

令吾國鹽官又出而糴之。釜以百錢也。我未與其本事也。與用也。本

糴之釜以百錢也。人之事以重相推。以重相推謂加五錢之類也。推猶度也。此人用之數

也。彼人所有而皆為我用也。又曰。齊有渠展之鹽。渠展齊地沛水所流入海之處。故曰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草枯曰菹。米居反。煮冰為鹽。煮海

水正。而積之。十月始征。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

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

臺榭。築墻垣。北海之眾。無得聚庸。庸功也。而煮鹽。北海

謂北海煮鹽之人。本意禁人煮鹽。下令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為權術。此

則坐長十倍以令糴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

國。本國自無鹽。遠饋而食。無鹽則腫守圉之國。圉與禦同。古通用。用鹽

獨甚。桓公乃使糴之。得成金萬斤。

按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鍼一刀所用。皆欲計之苛碎甚矣。故其言曰。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誦。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養。養利也。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而

不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洽於上也。其意不過欲巧爲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旣以此相桓公伯諸侯。而齊世守其法。故晏子曰。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山林之木。衡麓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偏介之關。暴征其私。布常無藝。徵歛無度。蓋極言其苛如此。然則桑孔之爲。有自來矣。

漢高祖接秦之敝。量利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

圍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名
自爲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秦賦鹽鐵之利二十
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按史既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秦
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
者。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推
也。

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銅山。卽招致天下亡命盜鑄
錢。東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

班固贊曰。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歛以使其衆
不以封。蓋防此矣。

武帝元狩四年。置鹽鐵官。

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
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以東郭咸陽
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五年。僅咸陽言山海天
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
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爲牢盆。蘇林曰。牢。價
直也。今世人
言。雇手牢如淳曰。牢。廩食
也。古者名廩盆。煮鹽盆也。浮食寄民。欲擅幹山海
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

取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賈人矣。孔僅使天下鑄作器。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益廣開置左右鋪。初大農幹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既充滿。益廣卜式爲御史大夫。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苦惡。鹽味苦惡。器脆惡。賈貴。強令民買之。乃因孔僅言事。上不說。先公曰。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

今改屬大農。則其利盡。此聚斂之臣。飾說以蓋其私也。管仲之鹽鐵。其大法稅之而已。鹽雖官嘗自煮之。以權時取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冶鑄也。與孔桑之法異矣。

元封元年。因桑弘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名。往往均輸鹽鐵官。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

鹽官凡二十八郡

河東 安邑

太原 晉陽

南郡 巫

鉅鹿 堂陽

勃海 章武

千乘

琅琊 海曲長廣

會稽 海鹽

犍為 南安

蜀 臨邛

益州 速然

巴 胸臆

安定 三水

北地 弋居

上郡 獨藥

西河 富昌

朔方 沃野

五原 城宜

鴈門 樓煩沃陽有長丞

漁陽 泉州

隴西

遼西 海陽

遼東

南海 番禺

蒼梧 安高

東平

北海

東萊 曲城軹東牟當利楊冑

鐵官凡四十郡

京兆 鄭

左馮翊 夏陽

扶風 雍漆

弘農 宜陽澠池

太原 大陵

河東 安邑絳安民平陽

河內 隆慮

河南

潁川 陽城

汝南 西平

南陽 宛

廬江 皖

山陽

沛 沛

魏 武安

常山 都鄉

千乘 郡千乘

齊 臨淄

東萊 東羊

東海 下邳

濟南 東平陵歷城

泰山 瀛

臨淮 鹽漬堂邑

桂陽

漢中 沔陽

犍為 武陽南安

蜀臨邛

琅琊

漁陽 漁陽

右北平 夕陽

遼東 平郭

隴西

膠東 郁秩

魯

楚 彭城

廣陵

中山 北平

東平

城陽 莒

涿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為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楊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有詔下終軍問狀。軍詰偃膠東南近琅琊。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

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重問之。偃已前三奏無詔。不報聽也不惟所為不許。惟思也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之所必誅也。偃矯制頒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上善其請。奏可。

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毋得與天下爭利。視以儉勤。御史大夫桑弘羊。難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

弘羊言往者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鼓鑄

煮鹽一家聚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流放之人。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相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偽之業。家人有寶器。尚猶押而藏之。况天地之山澤乎。夫權利之處。必在山澤。非豪人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邴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人。贍窮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今縱人於權利。罷鹽鐵以資強暴。遂其貪心。衆邪羣聚。私門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姦形成矣。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文學曰。庶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是以王者不蓄。下藏於民。遠爭利。務民之義。利立而人怨。上若是。雖湯武生存於代。無所容。其廬工商之事。歐冶之任。何姦之能成。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冶。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家。在蕭牆。不在胸。邴。大夫曰。山海有禁。而人不傾。貴賦有平。而人不疑。縣官設衡立準。而人得其所。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能欺。今罷之。則豪人擅其用。而專其利也。文學曰。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之死士也。死士用。則仇讎滅。田野闢。而五穀熟。寶路開。則百姓贍。而人

子藏於海內。是以王者不蓄。下藏於民。遠爭利。務民之義。利立而人怨。上若是。雖湯武生存於代。無所容。其廬工商之事。歐冶之任。何姦之能成。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冶。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家。在蕭牆。不在胸。邴。大夫曰。山海有禁。而人不傾。貴賦有平。而人不疑。縣官設衡立準。而人得其所。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能欺。今罷之。則豪人擅其用。而專其利也。文學曰。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之死士也。死士用。則仇讎滅。田野闢。而五穀熟。寶路開。則百姓贍。而人

用給。人用給則富國而教之以禮。禮行則道有讓而人敦朴以相接。而莫相利也。夫秦楚燕齊士乃不同。剛柔異氣。巨小之用。倨勾之宜。黨殊俗異。各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人失其便。器用不便。則農夫罷於野。而草萊不闢。草萊不闢。則人困乏也。大夫曰。昔商君理秦也。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人強。蓄積有餘。是以征伐敵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軍師以贍。故利用不竭。而人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今鹽鐵之利。所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務於蓄積。以備乏絕。所給

甚衆。有益於用。無害於人。文學曰。昔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人富。當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而見其所害。且利非從天來。不由地出。所出於人間。而爲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舊穀爲之虧。自天地不能滿盈。而况於人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並。晝夜之代長短也。商鞅峭七叫反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其後。秦日以危。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構。惡在利用不竭乎。於是丞相奏曰。賢良文學不明。縣官猥以鹽鐵爲不便。宜罷郡

國推酤酒關內鐵。奏可。於是利復流下。庶人休息。宣帝地節四年。詔鹽民之食。而賈咸貴。其減天下鹽賈。

元帝初元五年。罷鹽鐵官。

永光二年。復鹽鐵官。

成帝綏和二年。賜丞相翟方進策曰。百僚用度各有數。君增益鹽鐵。更變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云云。方進自殺。

東漢郡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

官主鼓鑄。

明帝時官自鬻鹽。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所宜行。帝卒以林言爲然。

永平十五年。復置涿郡故安鐵官。

肅宗建初中。議復鹽鐵官。鄭衆諫以爲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不移。帝不從。

按鹽鐵官。顯宗已嘗置矣。今言復。豈中間嘗

罷耶

和帝卽位罷鹽鐵禁

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推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卽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念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勅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行德化。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獻帝建安初置使者監賣鹽

時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聞本土安寧。皆企願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覲議以爲鹽者。國家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依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犁牛。百姓歸者以共給之。勸耕積粟。以豐實關中。遠者聞之。必競還。魏武於是遣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校尉居弘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

後秦主姚興以國用不足。增關津之稅。鹽竹木皆有賦。羣臣咸諫。以爲天殖品物。以養羣生。王者子

育萬邦。不宜節約以奪其利。興曰。能踰關梁通利於山水者。皆豪富之家。吾損有餘以裨不足。何不可。遂行之。

陳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稅。遂從之。

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而人有富強者。專擅其食。貧弱者不能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公私兼利。孝明卽位。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時御史中尉甄琛表稱。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

官。爲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而已。故雖置有司。實爲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爲民父母而吝其醢醢。富有羣生而推其一物者也。今縣官鄣護河東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蓋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弛鹽禁。與民共之。錄尚書彭城王勰曰。聖人歛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爲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爲日已久。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爲供太官之用。宜如舊。

魏主卒從琛議

致堂胡氏曰。鹽之為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之害。琛駟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為厲禁。俾民取之。而裁人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

魏自弛鹽禁之後。官雖無推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人。又輒障俗。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河清王懌等。奏請依先朝禁之為便。於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至於永熙。自遷鄴後。於滄

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一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置掌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監鹽每池為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按東南之鹽煮海而已。西北之鹽則所出不

一。而名亦各異。南史張暢傳。魏大武至派洲。餉武陵王。以九種鹽。曰。此諸鹽各有所宜。白鹽是魏主所食。黑者療腹脹氣滿。細刮取六銖以酒服之。胡鹽療目痛。柔鹽不用食。療馬脊創。赤鹽。駁鹽。臭鹽。馬齒鹽。四種。並不中食。是也。

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是尚依周末之弊。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至是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唐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天下用度不足。於是吳鹽蜀麻銅冶。皆有稅市輕貨。繇江陵襄陽上

津路。轉至鳳翔。

唐開元元年。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為鹽屯。公私大收其利。左拾遺劉彤。請檢校海內鹽鐵之利。從之。

彤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為政。廐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餘有。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人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臣實爲當今宜之。大煮海爲鹽。採山鑄鐵。伐木爲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備貸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乎。然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貸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

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案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日。敕諸川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此令使人勾當。除此一。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稱有侵尅。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蒲州安邑解縣有池五。總曰兩池。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鹽州五。原有烏池。白池。瓦池。細項池。靈州有溫泉池。兩井池。

長尾池。五泉池。紅桃池。回樂池。弘靜池。會州有河池。三州皆輸米以代鹽。安北都護府有胡落池。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振武。天德。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雋州。井各一。果。閬。開。通。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領。之。邛。眉。嘉。有。井。十。三。劍。南。西。川。院。領。之。梓。遂。綿。合。昌。渝。瀘。資。榮。陵。簡。有。井。四。百。六。十。劍。南。東。川。院。領。之。皆。隨。月。督。課。幽。州。大。同。橫。野。軍。有。鹽。屯。每。屯。有。丁。有。兵。歲。得。鹽。二。千。八。百。斛。下。老。干。五。百。斛。負。海。州。歲。免。租。爲。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滄。海。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

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法。及琦爲諸州權鹽鐵使。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利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楚鹽廩至。

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候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南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爲之衰息。然諸道加權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邀以利者。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饗。百官祿俸。皆仰給焉。明年而晏罷。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斗

亦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河中兩池鹽每斗爲錢三百七十。江淮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劉晏鹽法旣成。商人納絹以代鹽利者。每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包佶爲汴東水陸運兩稅鹽鐵使。許以漆器瑋瑁綾綺代鹽價。雖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廣虛數以罔上。亭戶冒法私鬻不絕。巡捕之卒。遍於州縣。鹽估益貴。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巡吏旣多。官冗傷財。當時病之。其後軍費日增。鹽價寢又貴。有以穀數斗易鹽一升。私糶犯法。未嘗少息。順宗時始減

江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河中兩池鹽。斗錢三百。增雲安。渙陽。塗滄。三監。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每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復舊。方是時。錡盛貢獻。以固寵。朝廷大臣。皆餌以厚貨。鹽鐵之利。積于私室。而國用耗。屈推鹽法大壞。多爲虛估。率千錢不滿百三十而已。兵部侍郎李英爲使。以鹽利皆爲度支。物無虛估。天下糴鹽稅茶。其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矣。兩池鹽利。歲收百五十餘萬緡。四方豪商。猾買雜處。解縣主以郎官。其佐貳皆御史。鹽民田園籍於縣。而令不得以縣

民治之

元和中。皇甫鎛奏。應管煎鹽戶及鹽商。并諸監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俸。再罰奏取旨施行。從之。

貞元二十一年。停鹽鐵使。月進舊鹽鐵錢。總悉入正庫。以助給費。而主北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給入益少。及正元末。逐月有獻。謂之月進。及是而罷。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支使皇甫鎛。加劔南東西兩川

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貞元中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天德五城。鑄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能捕斗鹽者賞千錢。州縣團保相察。比於貞元加酷矣。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至皇甫鎛。又奏置推鹽使。如江淮推法。犯禁歲多。

元和十三年鹽鐵使程異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准今年正月赦文。諸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禁。一切禁斷者。伏以推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斂。其諸道先所

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準赦文勒停。從之。

按皇甫鎛程異皆聚斂小人。元和十三年則憲宗平淮西之後。浸以驕侈。二人以進。羨餘有寵。爲相之時也。然鎛加鹽估。峻推法。靡所不至。而異能上此奏。猶爲彼善於此。史稱異自知不合衆心。能廉謹謙退。爲相月餘。不敢知印秉筆。故終免於禍。觀此奏亦其一節也。穆宗時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乃命河北罷推鹽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推鹽法。敝請官自賣鹽。可以富國。

詔公卿議其可否。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以爲不可。遂不行。

愈奏畧謂平叔請今州府差人自糶官鹽。可以獲利一倍。臣以爲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糶鹽。多用雜物貿易。鹽商則無物不取。或賒貸徐還。用比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吏人坐鋪自賣。利不關已。罪則加身。非得見錢。必不敢受。如此。則貧者無從得鹽。自然坐失常課。如何更有倍利。又欲令人吏將鹽家至戶到而糶之。必索百姓供應。搔擾極多。又貧家食鹽至少。或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

徵價。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所在不安。此尤不可之大者。平叔又云。浮寄姦猾者轉富。土着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四民僧道。并兼游手。因其所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遞相影占。不曾輸稅。若官自糶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爲此數色人等。官未糶鹽之時。從來糶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後食鹽也。國家推鹽。糶與商人。商人納推。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爲輸錢於官也。

時奉天鹵池生水栢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斤。利倍賺鹵。文宗時采灰一斗比鹽一斤。論罪。開成末。詔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宣宗卽位。茶鹽之法益密。糶鹽少私盜多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弘止以兩池鹽法敝。遣巡院官司空與更立新法。其課倍入。遷權鹽法。以壕籬者鹽池之隄禁。有盜壤與鬻籬皆死。鹽盜持弓矢者亦皆死刑。兵部侍郎判度支周墀又言兩池鹽盜販者迹其居處保社按罪。鬻五碩市二碩。亭戶盜糶一石皆死。是時江吳羣盜以所剽物易茶

不受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枝梧。鎮戍場鋪堰埭以門通致富。宣宗乃擇嘗更兩畿輔望縣令者爲監院官。戶部侍郎裴休爲鹽鐵使。上鹽法八事。其法皆施行。兩池推課大增。其後兵遍天下。諸鎮擅利兩池。爲河中節度使王重榮所有。歲貢鹽三千車。中官田令孜募新軍五十四都。餽轉不足。仍倡議兩池復歸鹽鐵使。而重榮不奉詔。至舉兵反。僖宗爲再出。然而卒不能奪。

後唐同光三年。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俵賣蠶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

與減五十。樂益與減三十。

天成元年。勅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晉天福元年。勅京洛管內所配人戶食鹽。起來年每斗放減十文。

七年。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應有保屬州府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

先是諸州府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未鹽界分場務約糶錢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戶。每戶一貫至二百為五等配之。然後任人逐便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且仍舊。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掌事者又稱驟改其法。奏請重置稅焉。蓋欲絕興販。歸利於官場院糶鹽雖多。人戶鹽錢。又不放免。民甚苦之。

按鹽之為利。自齊管仲發之。後之為國者。推利日至。其初也。奪竈戶之利。而官自煮之。甚則奪商販之利。而官自賣之。然官賣未必能

周徧而細民之食鹽者不能皆與官交易則課利反虧於商稅於是立爲蠶鹽食鹽等名分貧富五等之戶而俵散抑配之蓋唐張平叔所獻官自賣鹽之策而晁黎公所以駁議之者其慮已略及此矣迨其極敝也則官復取鹽自賣之別取其錢而人戶所納鹽錢遂同常賦無名之橫斂永不可除矣當時江南亦配鹽於民而徵米在後鹽不給而徵米如故其敝歷三百年而未除宇縣分割國自爲政而苛斂如出一轍異哉

周廣順二年勅令慶州推鹽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鹽五升此外不得別有邀求

青白鹽池在鹽州北唐朝元管四池曰烏池白池瓦窰池細項池今出稅置吏唯有青白二池

勅諸色犯鹽麴五斤以上並重杖處死以下科斷有差刮鹽煎鍊私鹽所犯一斤以上斷死以下科斷有差人戶所請蠶鹽祇得將歸裒蠶供食不得傳易貨賣違者照私鹽科斷州城縣鎮郭下人戶係屋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內請給若是外縣

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戶合請鹽數目。攢定文帳部領人戶。請給勒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先分擘開坐。勿令一處分給。供使。

二年。勅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檢校。不得放入城門。

顯德元年。上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顆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為刮鹽。煎造豈難。違我

推法。兼又污我好鹽。况末鹽煎鍊。搬運費用。倍於顆

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唯輦運省力。兼亦

小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食顆鹽。

解州煮者曰末鹽出潁海

三年。勅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

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不許鹽貨通商。逐

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戶煎鍊。與販則不得踰越漳

河。入不通商界。

五年。既取江北諸州。唐主奉表入貢。因白帝以江

南無鹵田。願得海陵鹽監。南屬以贍軍。帝曰。海陵

在江北。難以交居。當別有處分。乃詔歲支鹽三十萬斛。以給江南士卒。稍稍歸之。

宋朝之制。顆鹽出解州安邑解縣兩池。以戶民為畦。夫悉蠲其他役。每歲自三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官廩給之。安邑池每戶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至道二年兩池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此其最多之數也。大中祥符九年四月。陝西轉運張象中言。兩池見貯鹽三千二百七十六卷。計三億八千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八斤。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十貫。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上曰。地財之阜。此亦至矣。若過求增羨。慮有時而闕。不可許也。

募兵百人。目為護寶。都以巡邏之。以給本州及三京

京東之齊。兗。曹。濮。軍。鄆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鄭。陳。穎

汝。許。孟州。陝西之河中府。陝。虢州。慶成軍。河東之晉

絳。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州。及澶州諸縣

之在南河者。鄆齊宿州舊食木。鹽。建隆二年。以沂流輦運勞費。始改食顆鹽。未。鹽。煮。

海。則楚州。鹽城。監歲煮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豐

利。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泰州。海陵。監。如臯。倉。小海

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蕪

黃州。蕪為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表。吉。筠。江。池。太。平。

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

之。江。陵。府。安。復。潭。鼎。鄂。岳。衡。永。州。漢。陽。軍。廬。和。舒。蕪。黃。州。漢。陽。

軍舊通商太平興國二年始令官賣信歛舊食兩浙
鹽後改焉江浙舊皆禁九年鹽鐵使王明請開禁計
歲賣鹽錢五十二萬五千餘貫二十八萬七千餘貫
給鹽與民隨稅收其錢二十四萬餘貫商人販易收
其筭雍熙二年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歲煮四十
七萬七千餘石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餘石以
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光壽濠泗州兩浙
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密州濤洛場歲煮三萬二
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沂濰州杭州場歲煮七萬七千
餘石明州昌國東西監三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
十萬八千餘石温州天富南北監密纓永嘉二場七
萬四千餘石台州黃巖監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

及越處衢婺州

越州舊有鹽潤監歲煮三千餘石後罷

福州長清場歲

煮五百一萬五千餘斤以給福建路

初得福建即禁

年開其禁後復禁之建劔汀

嘗食兩浙鹽後改就本路廣州東莞靜安等十三

場歲煮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封康英韶端潮

連賀恩新惠梅循南雄州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

安軍

舊潮州有松口等四場歲煮以給本州及梅循二州雍熙四年廢

廉州白石石

康二場歲煮一百五十萬斤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

蒙龔藤象宜柳邕潯貴濱梧橫南儀鬱林州又高竇

春雷融瓊崖儋萬安州各煮以給本州無定額大率

煮海有亭戶鹽丁鬻於官或折租稅亦有役軍士定

課煮者。

通泰亭戶每一石并耗三石給錢五百文以布帛茶米充直民甚苦之開寶七年始詔並

給實錢初平嶺南令民煮鹽以百一十斤爲石給錢二百後廉州言鹽田荒穢民新鋤治舊鹽課月八石至三石凡五等不能充其數望差減之詔蠲其半又有濱州場歲煮二萬一

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棣祁州雜支并京東之青淄齊

州。舊濱棣二州禁推

維熙二年令通商煮井者益州路則陵井監及二

十八井歲煮一百十四萬五千餘斤。

乾德五年僞蜀知陵井監任元

吉始請鑿五井煮鹽是歲得八十萬斤擢元吉永清令是後寢增其數

綿州二十四萬

餘斤。邛州九井。二百五十萬斤。眉州一井。一萬餘斤。

簡州十九井。二十七萬斤。嘉州十五井。五萬九千餘

斤。雅州一井。一千六百餘斤。漢州一井。五百餘斤。梓

州路則梓州一百四十八井。三百六十六萬餘斤。資

州九十四井。六十四萬二千餘斤。遂州三十五井。四

十一萬六千餘斤。果州四十三井。十四萬六千餘斤。

普州三十八井。二十二萬九千餘斤。昌州八井。四萬

餘斤。瀘州涪井監及五井。七十八萬三千餘斤。富順

監十四井。一百一十七萬三千餘斤。利州路則閬州

一百二十九井。六十一萬餘斤。夔州路則夔州永安

監十一萬七千餘斤。忠州五井。五十一萬三千餘斤。

達州三井。十九萬餘斤。萬州五井。二十萬九千餘斤。

黔州四井。二十九萬七千斤。開州一井。二十萬四千

斤。

斤。雲安軍雲安監及一井。八十一萬四千餘斤。大寧監一井一百九十五萬餘斤。以各給本路。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川峽。鹽初承偽制。官鬻之。開寶七年。詔斤十錢。又令幹鬻其羨利者。但輸十之九。太平興國三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為錢七十。鹽井濬深。煮鹽極苦。樵薪益貴。輦置彌艱。加以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而豪民黠吏。相與為姦。賤糶於官。貴糶於民。至有斤獲錢數百者。有司虧失。歲額而民間不得賤鹽。望稍增舊價。為百五十文。則豪猾無以規利。民有望以給食矣。從之。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鹽萬八千五百餘斤。乃開寶中。知州李佩。率意掎劔。以希課最廢。諸井薪錢於歲額外。課部民煮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為苦。至破產不能償。其數多流移。入他部。而積年之征。不可遽免。欲均於諸州。作兩稅。草估錢。不以輸官。詔悉除之。其舊額二萬七千六百斤。即令井戶煮焉。端拱元年七月。以西川食鹽不足。許商人

販賣。文州青白鹽。峽路井。鹽永康軍崖。鹽入川。勿收。第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詔瀘州南井。竈戶過正。至寒食。各給假三日。所收日額。仍與除放。煮鹵者并州三年正月。減瀘州濬井監課。鹽三之一。永利監。本名河東。推鹽院。咸平四年改名。歲煮十二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忻代石嵐憲遼澤潞麟府州威勝。尚嵐火山平定寧化保德軍。許商人販賣。如川峽之制。凡顆末鹽。皆以五斤為斗。顆鹽賣價。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末鹽。賣價每斤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開寶初。嘗詔諸州賣鹽斤六十錢者。減為五十四。十者為三十。後顆鹽減至四十四。九年。又減四錢。大平興國。朽薪禁推之地。以轉送回。遠又有增顆鹽。至五十末。鹽至四十錢處。至道二年。楊允恭等復請定和州無為軍斤三十六。舒廬州加二錢。蘄黃濠壽州。又加二錢。安復州。又加二錢。止於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三十九

四十錢至道末。賣顆鹽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末鹽一

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凡禁推之地。官立標識候望

以曉民。其顆鹽通商之地。京西則蔡襄鄧隨唐金房

均郢州光化信陽軍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

商涇原邠寧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

安鎮戎軍。舊緣邊諸州兼食烏白池之青白塩淳化

禁止之許商人販解池塩可以資國計詔可自陝以

西收私市者抵死其後戎人乏食復商販解塩利薄

名取池徑趣唐鄧以邀善價吏不能禁開隴民無塩

食四年八月除其禁咸平才有請官運解塩就邊州

置吏鬻之命度支使梁鼎馳往經畫度支負外郎李

士衡上言輦運勞民非便請行解塩通商從之而以

舊推年額錢分配諸州隨稅輸納景德三年士衡及

又言京兆同輦耀錢額多請減十之二詔悉除之

酒州諸縣之在河北者。

蔡襄等州及安復商州舊通

不通復許通商唯安復則禁之末塩通商之地。京東

則登萊州河北則大名真定府具冀相衛邢洛深趙

滄磁德博棣祁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清通利永靜乾

寧定遠保定廣信安肅永定軍。

河北舊禁塩建隆四年

始令邢洛磁鎮冀

魏六州城外一十里通行塩商開寶三年悉罷推官

收其筭斤一錢往賣者倍之舊推利錢均賦城郭居

民及門戶形要戶隨夏

稅輸之亦差減舊數

五代時。塩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塩。闌入禁法。買

易至十斤。煮鹺至三斤。乃坐死。民所受鹺塩以入城

市。三十斤以上徒三年。增闌入三十斤。煮鹺至十斤

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後每詔優寬。至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斤以上。煮鹽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

止齋陳氏曰。國初鹽莢。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鈔也。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筭請始見於此。端拱二年十月。置折中倉。令商人入中。斛斗給茶鹽鈔。蓋在京入中。

斛斗。筭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於在京。推貨務入納錢銀。筭請未鹽。蓋在京入納見錢。筭請始見於此。而解鹽筭請。始天聖八年。福建

廣東鹽筭請。始景祐二年。京師歲入見錢。至二

百二十萬。諸路斛斗至十萬碩。見是年八月淮南

建等路提舉祖宗之意。慮客鈔行。而州縣之鹽

不足。則爲之限制。至道二年二月。敕江浙淮南

請其海陵監應副客人。至解鹽。則以唐鄧商均

等十一州。爲在京入納金銀。交引地分永興鳳

翔等二十五州。爲陝西入納熙豐新法。增長鹽

價。福建路祖額賣鹽。收到二十七萬三百餘貫。自推行鹽法於元豐二年。收到四十六萬五

千三百餘貫。三年收六十萬餘貫。見轉運司賈青奏。河北路自元豐七年正月推行鹽法。至十一月。絲收鹽息錢二十六萬五千貫。充糴便司。糴本見元豐八年四月六日勅。可以畧見當時。於是河北復官鹽。而廣鹽亦通入江湖。置便糴司。以所封樁諸路增剩鹽利錢充糴本。元祐裁損剩數。且罷封樁。三年令任公裕裁定增損。九路鹽價。未幾復新法。紹聖三年二月。江湖淮浙六路通筭鈔引。見錢充足。元祐八年。年額外有增收到五分入朝廷。封樁五分轉運司。元符元年。九月令福建准此。崇寧元年二月。勅鹽鈔每一百貫於在京入納。九十五貫於請鹽處納。

充鹽本。其紹聖三年五分指揮不行。自二年十一月行法。至三年十一月。在京已及一千二百餘萬貫。遂盡罷諸路官口。以鹽鈔每百貫撥一貫與轉運司。於是東南官賣。與西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州縣之橫歛起矣。

開寶七年。詔三司校諸州鹽麴市征課。而殿最之。令諸州知州通判官。兵馬都監縣令。所掌鹽麴及市征地課等。並親臨之。具籍供三司。秩滿較其殿最。欺隱者置于法。募告者賞錢三十萬。

止齋陳氏曰。太平興國以後。雖有比較歲入增

文獻通考卷之三百五十五
三十一
虧酬獎之法。而累朝多不果行。至景德以後。且有諸鹽場監受課。出剩不得理爲勞績。嘉祐赦文。又申嚴希求恩賞。苛阻商旅之禁。至熙寧五年。始令逐年轉運司每歲比較州縣鹽酒課利。最多最少者。兩處開坐。增虧及知通令尉名銜。聞奏。當行賞罰。合黜者。不以去官赦降原減。雍熙四年。禁代州寶興軍等處。民私市北虜骨堆渡及桃山鹽犯者。論罪有差。雍熙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仁宗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
湘茶鹽。

咸平四年。十月。秘書丞直史舒孫冕上言曰。茶鹽之制。利害相須。若或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爲利實多。今若便放行。卽南中州軍。且令官賣商人。旣已入中。候其換易交引。往至亭場。川路修遐。風波阻滯。計須二年以上。方到江潭。未卽間官賣鹽課。已倍獲利入縱。其全集稍侵官賣之額。然以增補虧於官。無損緣邊入中。又委輸愈多。况三路官賣。舊額

止百三十萬貫。臣計在北所入已多。在南所虧至少。舊額錢數必甚增盈。其淮南禁鹽有長江之限。但嚴切警巡。明立賞罰。則官賣鹽課必不虧懸。設使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之後。官吏怠慢。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以折中糧草。贍得邊兵。以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顧車乘。差擾戶民。冒涉凜寒。經歷遐遠。借加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地里脚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其事。恕等上議曰。江湖之地。素來官自賣鹽。禁絕私商。良亦有以。蓋由近煮海之地。

息犯禁之人。官得緡錢。頗資經費。且江湖之壤。租賦之中。穀帛雖多。錢刀蓋寡。每歲買茶入推市。銅鑄錢。準糧斛以益運輸。平金銀以充貢入。乃至京師便易。南土支還贍用之名。實籍鹽錢。飲助居常。度費猶或闕供。今若悉許通商。則必頓無儲擬。未有別錢備用。鹽法詎可更張。且變制改圖。事非細故。若匪官鹽住賣。則又私商不行。卽今住賣官鹽。立乏一年課額。况行商筭畫。必務十全。豈有江湖官猶賣鹽。邊塞私肯入粟。假令敢入私物。獲請官鹽。首初運到江湖。必須官私競買。旣而官價高大。

私價低平。多糶商塩。則官塩不售。並依官價。則私價大高。公私兩途。矛盾不已。則官利失而私商困矣。况不卽住賣。而望商人入中。藁粟者。未之有也。既入中。藁粟。而望課利不虧者。亦未之有也。向者淮南通商。亦於邊上折中。一歲之內。入數甚微。糧則不及萬鐘。草則都無一束。近者陝西塩法。亦令納秸資邊。一年之間。數亦無幾。全亡實驗。但有虛名。江湖若放通商。淮南亦須撤禁。三處既私商雜擾。兩浙必官塩流離。透漏侵淫。禁不可止。乍變易則江湖爲首。終紊亂則淮浙相兼。大失公儲。莫救

邊備施於今日。恐未叶宜。從之。

推禁者。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度支奏罷之。以礬山歸州縣。五代以來。勅務置官吏。宋朝之制。白礬出晉慈坊州無爲軍。汾州之靈石縣。無

軍場曰崑山自大中祥符元年後以停積頗多權能煇造靈石場至道初廢景德元年復置大中祥符八年又廢其礬徙就晉州慈州場曰芥泉綠礬出隰州池州之銅陵縣。

隰州場太祖時以地接河東僞境罷之太平興國八年本州牙吏卜美請募二造鑪煇礬輸官課詔從其請銅陵場雍熙二年廢天禧五年復置又汾州靈石亦有綠礬各置官典領有鑊戶煇造入官市。晉汾慈州礬以一百四十斤爲一駄。給

錢六十。給見錢三之二餘準以茶絲隰州礬駄減三十斤。給錢八

百。賣博白綠礬。汾州每駄二十四貫五百。慈州又增五百。隰州每駄四貫六百。皆博賣於人。又有散賣者。白礬坊州斤八十錢。汾州百九十二錢。無爲軍六十錢。綠礬斤七十錢。至道中。白礬歲課九十七萬六千斤。綠礬四十萬五千餘斤。賣錢十七萬餘貫。真宗末。白礬增二十萬一千餘斤。綠礬增二萬三千餘斤。賣錢增六萬九千餘貫。建隆三年。詔禁商人私販。幽州礬官司嚴捕沒入之。其後定令。私販河東幽州礬一兩以上。私煮礬三斤及盜官礬至十斤者棄市。開寶三年。二月。增私販至十斤。私煮及盜滿五十斤者死。

餘論罪有差。太平興國初。以歲鬻不充。有司請嚴禁法。詔私販化外礬一兩以上。及私煮至十斤。並如律論決。而再犯者。悉配流遠。復犯者死。淳化元年。有司言慈州官礬滯積。蓋小民多就山谷僻奧處。私煮以侵其利。而綠礬價賤。不可以言州礬均法。詔如犯私茶論罪。

建隆時。命晉州制置礬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緡錢。官以礬償。凡歲增課八十萬貫。淳化初。有司言國家以見錢酬礬。直商客。以陳茶入博。有利豪商。無資國用。請今後惟以金銀見錢入博。從之。

止齋陳氏曰。太祖鑿禁。爲契丹北漢設也。其後并塩酒皆摧之。非本意也。

去部... 太平興國... 以... 禁... 契丹... 北漢... 設也... 其後... 并塩酒... 皆摧之... 非本意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征權考

鹽鐵 鑿

仁宗時。詔天下茶鹽酒稅。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羨益勿增。無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

天聖八年。上書者言陝西禁鹽。得利微而爲害博。兩池積鹽爲阜。其上生木合抱。數莫可校。請聽通商。平估以售。可寬百姓之力。乃詔罷三京二十八軍州權法。聽商賈入錢若金銀。京師權貨務受鹽兩池。自是

商賈流行。然稅課之入官者頗耗。自元昊反。聚兵西邊。用度不足。因詔入中他貨。予券償以池鹽。由是羽毛筋角膠漆錢炭瓦木之屬。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賈。乘時賕吏爲姦。至入椽木二估千錢。給錢一大席。爲鹽二百二十斤。虛費池鹽。不可勝計。鹽直益賤。販者不行。公私無利。朝廷知其蔽。乃詔復京師權法。凡商人以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皆計直輸。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官爲置場增價而出之。復禁永興同華耀河中。陝虢解晉絳慶成十一州軍商鹽。官自輦運。以衙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

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自禁榷之後。量民資厚薄。役令輓車轉致諸郡。道路糜費。役人竭產不能償。往往亡匿。關內騷然。所得鹽利。不足以佐縣官之急。並邊誘人入中芻粟。皆爲虛估。騰踴至數倍。歲費京師錢幣。不可勝數。帑藏愈虛。太常博士范祥。乃請舊禁鹽地。一切通商鹽入蜀者。亦恣不問。罷並邊九州軍入中芻粟。第令入實錢以鹽償之。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南南西鹽。第優其估。東南鹽又聽入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者爲南鹽。在陝西者爲西鹽。若築鹽池則爲東鹽。總爲鹽三十。

七萬五千。大席受以要券，卽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
兵民輦運之役，詔從之。數年，滑商貪賈，無所僥倖。關
內民安其業。其後三司言京師商賈罕至，則塩直踴
貴，請得公私並買，而餘則禁止官鬻，皆從之。兩池歲
役畦戶，以解河中陝虢慶成民爲之。官司旁沿侵剝
爲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逋塩課，至三百三十七萬
餘席，詔蠲其半。中間以積塩多，特罷種塩一歲，或二
歲三歲以寬其力。其後減畦戶半，又稍傭夫代之。五
州之民得安田里，無追逮侵剝之擾。

沈氏筆談曰：陝西顆塩，舊法官自搬運，置務拘
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
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至解池，請塩二百斤，任
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搬運之勞，異
日輦車牛驢以塩役死者，歲以萬計。冒禁抵罪
者不可勝數。至是悉免，行之旣久，塩價時有低
昂。又於京師置都塩院，陝西轉運司自遣官主
之。京師食塩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
長下價過四十，則大發庫塩以壓商利，使塩價
有常而鈔法有定數，行之數年。至今以爲利
青白塩出烏白池，西羌擅以爲利，自繼遷叛，乃禁毋

入塞未幾罷。慶曆中元昊納款。請歲入十萬石。售於縣官。諫官孫甫等言輦運疲勞。又並邊戶嘗言青鹽價賤而味其。故食解鹽者少。雖刑不能禁。今若許之。則並邊蕃漢盡食羗人所販青鹽。不能禁止。解鹽利削。陝西財用屈矣。乃不許其請。

慶曆元年冬。以淄濰青齊沂密徐淮揚八州軍。仍歲凶災。乃詔弛禁。聽人貿易。官收其筭。而罷密登歲課。第令戶輸租錢。其後鄆兗皆以壤地相接。請罷食池。鹽得通海。鹽收筭如淄濰等州。許之。自是諸州官不貯鹽。而歲應授百姓蠶鹽皆罷給。然百姓輸蠶鹽錢。

如故。至和中。始詔百姓輸錢。以十分爲率。聽減三分云。

河北滄瀆二州鹽。自開寶以來。聽人貿易。官收其筭。歲爲額錢十五萬緡。上封者請禁權以收遺利。余靖爲諫官。言前歲軍興以來。河北揀點義勇及諸色科。率數年未得休息。臣嘗痛燕薊之地。陷虜且百年。而民無南顧之思者。戎狄之法。大率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昔太祖皇帝特推恩以惠河朔。故許通鹽商。止令收稅。若一旦權絕。價必騰踴。民苟懷怨。悔將何及。伏緣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

文獻通考 卷十六
刮黷煎之以納一稅。今若禁止，便須逃亡。鹽價若高，犯者必衆，近民怨望，非國之福。其議遂寢。後王拱辰爲三司使，復建議權二州鹽。下其議，魚周詢等以爲不可。請重筭商人，可得緡錢七十餘萬。上曰：使人頓食貧，鹽非朕之意。於是三司更立權法而未下。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再權鹽，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權也。方平曰：周世宗權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權乎？且今未權也，而契丹常盜販不已。若權之，則鹽貴，虜鹽益售，是爲我歛怨而使虜獲福也。虜鹽滋多，非用兵不能禁。邊隙一開，所獲益利，能補用兵之費乎？上大悟，立以手詔罷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爲佛會七日以報。且刻詔書北京。後父老過其下，輒流涕。

按授人以鹽而徵其錢，謂之蠶鹽。行之京東諸路，免鹽之權而均諸稅，謂之兩稅鹽錢。行之河北，皆五代法也。及其弊也，鹽不給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權再行。蓋誤以二者爲經常之賦，而不知其源出於鹽也。河北之權，方平言之，仁皇聽之，惠及一道矣。獨蠶鹽錢

之輸未有能如方平者力言之。至和中。僅免其十之三。惜哉。

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斤爲錢四兩。浙杭秀爲錢六。溫台明亦爲錢四。廣南爲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先是天禧初。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爲緡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鬻鹽。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復多。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

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從而雜以砂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配徙。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漕挽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無屋以貯。則露積苦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故亭戶貧困。往往起爲盜賊。其害如此。願得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二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

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戶。五利也。贍國濟民。無出如此。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爲言。卽詔翰林侍讀宋綬。樞密直學士張若谷。知制誥丁度。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可否。皆以爲聽通商則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勅制置司益漕舡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鹽。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在。通。泰。楚。海。真。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縣。鎮。毋。至。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敕。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

亭戶。詔皆施行。

景祐二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入錢京師如故。

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予之。而河北復出三說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然東西鹽利特厚。商旅不願受金帛。皆願得鹽。江湖漕鹽既雜惡。又官估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爲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無賴之徒。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爲盜賊。江淮間雖衣冠士人。狙於厚利。或以販鹽爲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建之。

汀州與虔接。虔鹽旣不善。汀故不產鹽。多盜販廣南。益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旣畢。往往數十百爲群。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柳循惠廣八州之地。所至汚人婦女。掠人穀帛。與巡捕吏鬪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而虔州官糴鹽。歲纔及百萬斤。朝廷以爲患。職方員外郎黃炳請增近歲所增官估。斤爲錢四十。以虔州十縣五等戶。夏秋稅率百錢。令糴鹽二斤。隨夏稅錢入償官。從之。然歲纔增糴六十餘萬斤。江西提點刑獄蔡挺乃令民首納私藏帶兵械。以給巡捕吏兵。而令販黃魚籠挾鹽。不及二十斤。徒不及五人。不以兵甲自隨者。止輸筭勿捕。淮南旣團新綱。漕鹽。挺增爲十二綱。綱二十五艘。鑠楸至州。乃發輸官。有餘則以畀漕。舟吏卒官。復以半賈取之。繇是減侵盜之敝。鹽遂差善。又損糴價歲課。視舊增至三百萬餘斤。乃罷挾等所率糴鹽錢。

嘉祐間。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奏本路鹽課緡錢。歲七十九萬。嘉祐三年。纔及五十三萬。而一歲之內。私販坐罪者三千九十九人。其弊在於官鹽估高。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摧官估。罷鹽綱。令鋪戶衙前

自趨山場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必溢。詔從之。

皇祐以來屢下詔書。命亭戶給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必良。逋歲課久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甚厚。而有司罕能承上意焉。蜀煮井爲鹽者。井源或發或微。而責課如故。任事者多務增課以爲功。貽患後人。朝廷切於除民害。尤以遠人爲意。有司上言。輒爲蠲減。前後不可悉數。

鬻鹽爲鹽。大抵鹽土或厚或薄。薄則利微。鑛戶破產不能足其課。至和初。韓琦請戶滿三歲。地力盡得自言。摘它戶代之。明年。又詔鑛戶輸歲以分數爲率。蠲復有差。復遇水災。又聽得它戶代役。百姓便之。礬初亦官置務煮之。天聖已後。聽民自煮。官置場售之。私售礬禁。如私售茶法。兩蜀舊亦權礬。天聖間。詔弛其禁。初。晉慈礬募人入金帛。茶絲易之。其後河東轉運使薛頰請一切入緡錢以助邊糴。久之。礬積益多。復聽入金帛。芻粟。芻粟虛估高。商人利於入中。麟州斗粟直錢百萬。估增至三百六十。礬之出官爲錢二萬一千五百。纔易粟六石。以麟州粟實直較之。爲錢六千。而礬一駄。已費本錢六千。縣官徒有權礬之名。其

實無利。嘉祐六年，乃罷入芻粟，復令入緡錢，鑿以百四斤爲一駄，入錢京師。推貨務者，爲錢十萬七千。入錢麟州府者，又減三十。自是商賈不得專其利矣。神宗熙寧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大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兌糧草，有虛擡邊糴之患，請用四蜀交子法，使其數與錢相當，可濟緩急。詔以內藏錢二百萬緡假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又令秦鳳永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爲額。八年，中書又言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鈔過多，則鈔賤而糴貴，故出鈔不可無限。然入中商人，或欲變

易見錢，而官不爲買，卽爲兼并所抑，則鈔價賤而邊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置鈔以市價平之。今當定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緡，以當用鈔數立額。永興軍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西鹽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卽民間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詔從其請。然有司給鈔溢額，猶視其故。

舊制河南北曹澤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不復推。熙寧中市易司始推，開封曹澤等州。八年，大理寺丞張景溫提舉出賣解鹽，於是

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中牟陳留
長垣胙城韋城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
皆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以唐鄧襄均房商蔡郢
隨金晉絳虢陳許汝潁隰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
及澶曹濮懷衛濟單解同華陝河中府南京河陽。令
提舉解鹽司。運鹽賣之。

自禁推之後。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鹽。
隨其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重賞搆捕私鹽。民間
騷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一緡有餘。商不入
粟。邊儲失備。乃議所以更之。皮公弼沈括等言官

賣當罷。於是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陳留雍丘
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陽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聽
通商。其人不及官賣者。官復自賣。澶濮濟單曹懷
州南京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
韋城九縣。官賣如故。又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
務每席無減千。民鹽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爲
市。許告沒其鹽。又詔京師置七場。買東南鈔市易
務。計爲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三司闕錢。請頗還
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緣邊價
給新引。庶得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

議

哲宗元祐元年。戶部及陝西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皆禁推官自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爲額。聽商旅入納於八州軍折博務。筭給交引。一如范祥舊法。其出賣到鹽錢。以給轉運司糴買。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解州賈考南北團池修治畦眼。拍磨布種。通得鹽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斤。州具以聞。初解梁之東有大塩澤。綿亘百餘里。歲得億萬計。自元符元年。霖潦池壞。至是乃議修復。四年池成。凡開

二千四百餘畦。百官皆賀。其役內侍王仲干實董之。仲干以額課敷溢爲功。然議者或謂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風。須臾成塩。其利則博。苟欲溢額。不俟風日之便。厚灌以水。積水而成。味苦不適口。

沈氏筆談曰。解州塩澤。方百二十里。久雨四山之水。悉注其中。未嘗溢。大旱未嘗涸。滷色正赤。在版泉之下。俚俗謂之蚩尤血。唯中間有一泉。乃是甘泉。得此水。然後可以聚人。其北有堯梢水。一謂之巫咸河。大滷之。水不得甘泉和之。不能成塩。唯巫咸水入。則塩不復結。故人謂之無

鹹河爲鹽澤之患。築大堤以防之。甚於備寇盜。原其理。蓋巫咸乃濁水。入滷中則淤澱滷脉。鹽遂不成。非有他異也。

又曰。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夷狄間。自有十餘種。中國所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末鹽。穎鹽。井鹽。崖鹽。是也。唯陝西路。穎鹽有定課。歲爲錢二百三十萬緡。自餘盈虛不常。大約歲入二千餘萬緡。唯末鹽。歲自抄三百萬緡。供河北邊糴。其他皆給本處給費而已。緣邊糴買。仰給於度支者。河北則海末鹽。河東陝西則

穎鹽。及蜀茶爲多。運鹽之法。凡行百里。陸運斤四錢。舡運斤一錢。以此爲率。

祖宗以來。行鹽鈔以實西邊。其法積鹽于解池。積錢于在京榷貨務。積鈔于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解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舊制通行解鹽池甚寬。或請錢於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州縣貿易熾盛。至爲良法。崇寧間。蔡京始變鹽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

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衆。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產羨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大槩常使見行之法。售給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循環者。已積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貲。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時有魏伯芻者。本三省大胥也。蔡京委信之。專主權貨務。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

七年。又以課羨第賞。其後伯芻年除。歲遷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旣而黨附王黼。京惡而黜之。伯芻非有心計。但與交引。戶關通。凡商旅筭請。率尅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數多。以昧人主。而張虛最。初政和再更鹽法。伯芻方爲蔡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開闔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湊而並至。御府須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推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姦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頓絕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

緡則已詫其太多。今日之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十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者，實未足爲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憚，遂至於此。于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申歲較李比之令，在職而暫取，告其月日，皆母得計折。害法者，不以官蔭，並處極坐，微至於鹽袋，蠶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降御筆，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衆，計口敷及嬰孩，廣數下逮，馳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歎，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申嚴近制，改奉新鈔。蓋帝意未常不欲審法定令，寬濟斯民。有司不能將明帝恩，故比較已罷而復用。鈔劄既免而復行，鹽囊增饒而復止，一囊之價，裁爲十一千，既又復爲三十三千矣。民力因以擾置，盜賊滋焉。

南鹽 熙寧五年，盧秉提點兩浙刑獄，仍專提舉鹽事。令鹽場約得鹽之多寡，而定其分數，自六分至十分，三竈爲一甲，而煮鹽地什五。其民以相機察，及

募酒坊戶願占課額取塩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酤地又嚴捕盜販刑禁苛酷蹇周輔指置福建塩以建劔汀邵武官賣塩價苦高漳泉福興化煮塩價賤故多盜販賣於貴處請減建劔汀邵武塩價募上戶爲鋪戶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場買之如是則民易得塩盜販不能規厚利周輔天措置江西塩法言汀州運路險遠淮塩至者不能多請罷運淮塩通搬廣塩一千萬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塩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筠表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大率峻剥民被其害哲宗卽位御

史言周輔議江西塩法掎刺誕謾乃削職貶官

河北塩舊不榷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河北陝

西並爲邊防今陝西榷塩而河北獨不榷此祖宗一

時誤恩請遣使詣海陽及煮小塩州縣小塩偽塩也與兩

路轉運司度利害施行而文彥博論其不便詔如舊

元豐三年京東轉運李察言南京濟濮曹澶行解塩

餘十有二州行海塩請用今税法置買塩場盡竈戶

所煮塩官自賣之禁私爲市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

餘緡而息幾半之乃詔以京東法推之河北自大名

府澶恩信安雄霸瀛莫冀等州盡榷賣以增其利

哲宗卽位。監察御史王岩叟言其不便。遂罷河北榷法。紹聖中復之。

河東鹽。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東西永利兩監鹽。歲課舊額二十五萬餘緡。自許商人入中糧草。增饒給錢。支鹽商人得鈔千錢。售價半之。縣官陰有所亡。坐賈獲利不貲。又私鹽不禁。歲課日減。今纔十萬四千餘緡。若計糧草虛估。官纔得實錢五萬餘緡。視舊虧十之八。請如解鹽例。募商人入錢請買。或官自鬻。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增。並邊市糧草。一用見錢。乃詔官自運鹽鬻於本路。知太原府韓絳言其不

通商。乃令商人輸錢於邊。給券於東西監。請並除加饒折糴之弊。仍令商人自占所賣地。卽官鹽已運至場務者。令商人買之。加運費。

蜀鹽。熙寧中。患井鹽不可禁。欲盡實私井而運解鹽以足之。修起居注沈括以爲不可。遂寢。九年。劉佐入蜀。經度茶事。乃歲運解鹽十萬席。未幾罷之。崇寧二年。川峽利洋興。劔蓬閬巴綿漢興元府等州。並通行東北鹽。四年。梓遂夔綿漢大寧監等鹽。仍舊鬻於蜀。惟禁侵解池鹽。

蠶鹽。熙寧五年。京西漕臣陳知儉言。蠶鹽畸零。

非民所願乃罷之。第令輸錢。七年復詔開封府界蠶鹽折以糧者三等戶以下許代以錢。願輸本色者聽。元祐初有司言罷所俵蠶鹽而令虛納鹽錢。於義未安。乃詔舊經蠶鹽處仍舊散歛。有司復奏府界京西京東等路用蠶鹽三萬二千五十席。預出鹽引。募人筭請於解鹽司以給用。六年徐州淮陽軍仍舊散歛。京東及晉絳隰磁州皆罷。元符三年重定散蠶鹽給納之限。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澶州皆罷。初東南歲支蠶鹽卽不欲鹽。計其數輸價錢六分。如京東西之制。政和三年慮州縣抑民。詔罷兩浙淮南支俵。

其江湖四路下鹽事。常平司共相度聞。奏後遂詔淮
浙支俵蠶鹽去處。依市賣客鹽價。例支給價錢俵散。
依舊來數。輸納物帛。其丁口鹽錢亦依上件指揮散
納。中興後亦不復散鹽。而差損民間所納之直。

東萊呂氏曰。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曰水。水曰潤。
平。潤下作醎。此鹽之根原。五行之氣無所不在。
水周流於天地間。潤下之性無所不在。其味作
鹹。凝而爲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甚多。世所
共知者有三。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地。三者鹽
之尤多。世共知之。如青州出於東井。幽薊東海。

嶺南南海皆出於海。劍南西川出於井。如河東
鹽出於池。如解池。鹽之尤著者。大畧三種。三種
之外。所出亦多。如河北有鹵地。此出於地者。如
永康軍鹽出於崖。此出於山者。又有出於石出
於木。品類不一。大抵鹽生民之日用。不可一日
缺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自禹貢青州貢
鹽。締此海鹽之見於經。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
民共之。未嘗有禁法。自管仲相桓公。當時始興
鹽筴。以奪民利。自此後。鹽禁方開。雖漢興除山
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僮。桑弘羊祖管仲之法。鹽

始禁榷。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
罷鹽鐵。又桑弘羊反復論難。所以鹽榷不能廢。
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自此之後。
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榷與古今相爲終始。以
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於是論
其作俑。出於管仲。計近功淺効。奪民利以開鹽
禁。自此天下之鹽。皆入禁榷。論禁榷之利。惟是
海鹽與解池之鹽。最資國用。南方之鹽。皆出於
海。北方之鹽。皆出於池。如蜀中井鹽。自贍一方
之用。於大農之國計。不與焉。前代鹽法興衰。皆

不出於所論。今且論本朝鹽本末。本朝就海論之。惟是淮鹽最資國用。方其國初。鈔鹽未行。是時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在真州。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舡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舡運而民力寬。此南方之鹽。其利廣而鹽權最資國用。至道二年。月西京作坊使楊允恭言。淮南十八州軍。其九禁鹽。余不禁商人由海上販鹽。官倍數而取之。至禁鹽地。則上下其價。民利商鹽之賤。故販者益衆。至有持兵器往來爲盜者。且行法宜一。今請悉禁官遣吏主之。詔知制誥張秉興與鹽鐵使陳恕等會議。恕言其不可。允恭再三爲請。乃從之。是歲收解池之鹽。朝廷專置使以領之。北方利巨萬。

之鹽。盡出於解池。大中祥符九年。陝西轉運副使張象中言。安邑解縣貯鹽

三千二百七十六萬計。三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八千九百二十八斤。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

一千八十貫。切慮遺利。望行條目。帝曰。地財之阜。此亦至矣。若過求增羨。慮有時而闕。不可許也。

當時南方之鹽。全在海。北方全在解池。然而

南方之鹽。管得其人。則其害少。惟北方解池之

鹽。有契丹西夏之鹽。嘗相參雜。奪解池之利。所

以本朝議論最詳。大抵解池之鹽。味不及西夏。

西夏優而解池劣。價直西北之鹽。又賤。所以沿

邊多盜販。二國鹽。以奪解池。所以國家常措置

海鹽自漢以來海鹽井鹽用煎熬之制。皆烹煉然後成。兩處之鹽必資人力。如解池之鹽。大抵耕種疏爲畦壟。決水灌其間。必俟南風起。此鹽遂熟。風一夜起。水一夜結成鹽。所以北方皆坐食鹽。如南風不起。則課利遂失。夫海鹽井鹽全資於人。解池之鹽全資於天。而人不與。至徽宗時。如兩浙之鹽。多有變更。自蔡京秉政。費轉搬倉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爲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日。各適所適之地。遠近以爲差。蔡京專利罔民。所

以鹽法。數十日一變。鹽法既變。則鈔鹽亦不可用。商賈既納錢之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閱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解池之變緣徽廟初。雨水不常。圍塹不密。守者護視不固。爲外水參雜。雨水不常。外水瀰滿。流入解池。不復成鹽。此所以數年大失課利。後大興徭役。盡車出外。水漸可再復。此是解池之一變也。若論禁榷之利。天下之鹽固皆禁榷。惟是河北之鹽。自安史亂河北。一路緣藩鎮據有河北鹽。後本朝因而以鹽定稅。所以河北一路鹽無禁榷。唐志自兵興河北鹽鬻糜而已

至皇甫鏞奏置榷鹽使如江淮榷法犯禁者歲多及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穆宗命河北罷榷鹽國朝會要開寶三年四月詔河北諸州鹽法並許通行量收稅錢每斤過稅一文住賣二文隱而不稅悉沒官以仁宗時議者要禁榷仁其半給捕人定賞

宗不肯神宗時荆公章惇亦欲禁榷神宗亦不許自後章惇為相方始行禁榷犯刑禁者甚多盜賊滋起河北所以不可禁榷兼河北之鹽又與其他不同如井鹽官司只纔一井故井鹽可榷如解池之鹽毫釐封守亦可禁榷海鹽亦待煎起爐非一旦所成官司及勤禁察亦可禁榷惟河北鹽是鹵地其地甚廣非如井池可

以為墻園籬塹封守又却纔煎便成非如海鹽必待煎煮可以禁察所以最易得犯禁自章惇禁榷河北一到靖康之末盜賊愈多河北風俗慄慄鹽又易成小人圖利所以不體朝廷之法遂輕來相犯鹽大畧如此然推大綱論之鹽固是三代以前與民共之若就後世不得已彼善於此論之取諸山澤不猶勝取之於民蓋所謂興販煎鹽皆非地著之人因而取之必寬民力本之民力然而取之欲寬不盡其利則鹽可以公行若迫而取之必有官刑此見小失大鹽法

所以不行

礬 自熙寧初始變礬法。歲課所入。元年爲錢三萬六千四百緡。有畸。並增者五歲。乃取熙寧六年中數。定以一十八萬三千一百緡有畸爲新額。至元豐六年。課增至三十二萬七千九百緡。而無爲軍礬。聽民自鬻。官置場售之。歲課一百五十萬斤。用本錢萬八千緡。自治平至元祐。數無增損。初熙寧間。東南九路官自賣礬。發運司總領焉。元祐初。通商。紹聖復熙寧之制。大觀元年。定河北河東礬額。各二十四萬緡。淮南九萬緡。復罷官賣。聽客販。政和初。以虧損額數。於是復官賣。罷客販。如舊制。

高宗建炎初。淮浙亭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筭請五十斤爲一石。六石爲一袋。輸鈔錢十八千。又詔運司。勿得將塩本錢支給它用。

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戶。合給二稅。依皇祐專法。計納塩貨。以亭戶皆煎塩爲生。未嘗墾田故也。二年。詔淮浙塩。每商人每袋貼納通貨錢三千。已筭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如私塩律。十一月。詔淮浙塩場所出塩。以十分爲率。四分支。今降指揮以後。文鈔二分支。今年九月以後。文鈔四分支。建

淡渡江以後交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納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於是始加嚴察矣。三月。詔鹽場官煎賣鹽。比祖額增者推賞四年。詔淮浙鹽。每袋增貼納錢三貫文。並計綱赴行在。尋命廣鹽亦如之。九月。以入納遲細減所添錢。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紹興三年。九月。又改。十一月。又改。今年正月。又改。及令所改。凡五變。而建炎舊鈔支發未絕。乃命以資次前後。從上并支焉。六年。趙鼎奏。久不變法。建康日納鹽錢甚盛。上曰。法既可信。自然悠久。

宋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之源。煮海之利。居其半。然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者。皆私販之害也。且以淮東二浙鹽貨出入之數言之。論鹽額則淮東之數多於兩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所得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故也。乞委官分路措置。

十三年。臣僚言。總轄權制亭竈。剝本錢。却縱亭戶私煎盜賣。詔淮浙場見差總轄。並罷。

朝野雜記曰。淮浙鹽額最多者泰州。歲產鹽一

百六十一萬石。嘉興八十一萬石。通州七十八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淮浙鹽一場十竈。每竈晝夜煎鹽六盤。一盤三百斤。遇雨則停。淳熙末。議者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竈。堯請本錢。恣行剝。懼其赴愬。縱令私煎。且如一日雨。乃妄作三日申。若一季之間。十日雨。則一場私鹽三十六萬斤矣。而又有所謂護子鹽。亭戶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二十家。家皆有鑊。一家通夜必煎兩鑊。得鹽六十斤。十竈二百家。以一季計之。則鑊子鹽又百餘萬斤矣。一場之數已如此。諸路可知。

十二年九月己未。遂罷總轄。令亭戶自請本錢焉。寧宗慶元元年。二月詔循環鹽鈔住罷。將增剩鈔名。改作五支文鈔給筭。與日前已投在倉通理資次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增剩兩等文鈔。據客人稱循環鈔多有弊。蓋自宣和間。客人先買一鈔。却更重買一鈔。其先鈔號爲舊鈔。而重買謂之新鈔。舊鈔可以攙支。重買復爲舊鈔。如此。循環實商賈之利也。乞截日住罷。只用一色增剩鈔支請。於是富商巨賈。有頓爲貧民者矣。嘉泰四年十二月。詔支客鹽。並以舊鈔七分。新鈔三分。以舊鈔理資次。

開禧以後節次有繳納舊鈔換新鈔指揮不一
唐乾元初第五琦爲鹽鐵使變鹽法劉晏代之當
時舉天下鹽利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增至六百
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宋朝元祐間淮鹽與解
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之二
紹興末年以來泰州海寧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
爲錢六七百萬緡則是一州之數過唐舉天下之
數矣

右中興四朝食貨志言紹興間一州鹽利過唐
時舉天下之數其說固然矣然考之唐史則至

德間鹽每斗十錢而已至第五琦變鹽法而十
倍其權然不過每斗爲錢一百一十而建炎初
商人買鈔計鹽六石爲一袋至輸錢十八千繼
而每袋又增貼納錢三千則其時鹽價比之第
五琦所權已是三倍有餘而至德之價則又懸
絕矣蓋鹽直比唐則愈貴緡錢比唐則愈輕所
以其數之多如此要亦未可全歸之征利之苛
也

閩廣之鹽自祖宗以來漕司官般官賣以給司存建
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

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然舊法閩之土四州曰建劔汀邵。行官賣鹽法。閩之下四州曰福泉漳化。行產鹽法。隨稅納鹽也官賣之法既弊。產鹽之法亦弊。鈔法一行。弊若可革。而民俗又有不便。故當時轉運提舉司申乞。上四州依土項指撥。下四州且令從舊。及鈔法既罷。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納行在。所推茶務。自後或減或增。卒爲二十二萬緡。紹興三年詔權免五萬貫。五年依舊。詔二十萬。十二年添詔十萬。計三十一萬。二十七年特減八萬。爲二十二萬。土四州用鈔法。以私販多鈔額。隨即停鈔法。仍係官賣。

下四州隨產納鹽。而州縣苛取。每產一文以上。至二十文。皆納鹽五斤。而胥吏交納錢數。又倍之。嘉定間。臣僚奏乞行下。將產二十文以下。合納鹽五斤者。並行蠲免。從之。

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鹽然廣東之俗富。猶可通商。廣西之地。廣漠而彫瘁。食鹽有限。商賈難行。况自東廣而出。乘大水。而無灘磧。其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小多灘磧。其勢甚難。是廣西之鹽。不得與廣東比倫也。建炎末。鬻鈔未幾。復止。然官般客鈔。亦屢有更革。東西兩漕。屢有分合。紹興八

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爲率。二分令欽廉雷化州官賣。餘八分行鈔法。又詔廣東鹽九分鈔法一分產鹽州縣出賣。廣南土曠民貧。賦入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爲州用。可以粗給而民無加賦。若客鈔旣行。州縣必致缺乏。

孝宗乾道四年。罷鹽鈔。令廣西漕司自認鈔錢二十萬。其後再行鈔法。而州縣間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甚於官般。乃詔官賣如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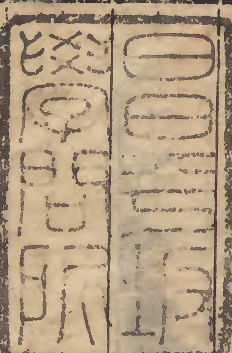
蜀益有隆州之仙井。邛州之浦江。榮州之公井。大寧富順之井。監西和州之鹽官。長寧州之清井。皆大井也。若隆榮等十七州。則皆卓筒小井而已。自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成都潼川利路。自元豐間歲輸課利錢銀絹。總爲八十萬緡。比軍興所輸。已增數倍矣。然井有耗淡而鹽不成者。官司慮減課額。不肯相驗封閉。高宗建炎二年十一月。德音令逐路漕臣躬親按視。紹興二年九月。四川總領趙開初變鹽法。做大觀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大抵與茶法相類。而嚴密過之。每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凡四川四千九百餘

井。歲產鹽約六千餘萬斤。引法初行。每百斤爲一擔。又增十斤勿筭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二十九年十二月。詔減西和州賣鹽直之半。先是州之鹽官井歲產鹽七十餘萬斤。半爲官吏柴茆之費。半鬻於西和成鳳州。歲得錢七萬緡。爲西和州鑄錢。本鹽多地狹。每斤爲直四百。民甚苦之。故有是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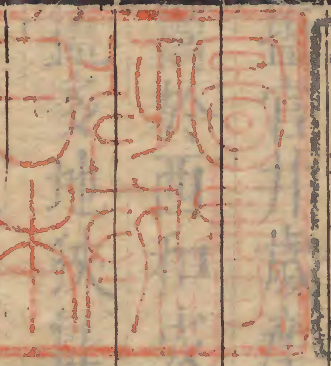
初趙開之立權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其後鹹脉有盈縮。月額有登耗。官以虛鈔赴之。而收其筭。引法由是大壞。井戶既爲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與之。每擔有

增及百六十斤者。又逃廢絕沒之井。許人增額承認。小民利於得井。每界遞增。鹽課加多。而不可售。公私皆病。紹熙間。楊輔爲總計。遣官覈去虛額。棧

開廢井。申嚴合同場法。



文獻通考卷之十六終



鹽七十餘萬斤半為官吏柴薪之費半
鳳州歲得錢七萬緡為西和州鑄錢本
斤為直四百民甚苦之故有是命

開礦井申類合同舉去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
公味皆麻。孫黑間。財。轉。為。縣。指。盡。官。釐。去。盡。釐。對
臨。小。男。保。於。野。井。其。界。盡。財。益。賄。以。多。而。不。可。書
解。又。百。六。十。八。普。又。此。類。縣。受。之。共。指。人。曾。賤。承

